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

根据《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州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榕经信能源〔2018〕113号）、《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榕工信能源〔2021〕82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动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端系统建设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积极推进端系统建设。各有关县（市）区要加快组织还未完成端系统建设的重点用能单位落实建设工作，确保年底

前辖区内所有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数据全面接入省级平台。

二、**强化夯实系统运维。**各有关县（市）区要持续关注端系统与省级平台联网情况，动态跟踪端系统断联网以及能源使用情况，督促联网异常企业及时开展自查整改，要求企业按时报送月报数据，确保端系统数据稳定、完整、实时、真实、有效。

三、**加快下达补助资金。**2020年10月，我局印发《关于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端系统建设有关资金使用说明的通知》，指导全市规范使用专项补助资金，但受限于数据质量评估审核工作进展缓慢等原因，导致资金及时下达存在客观困难。为支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端系统建设，加强我市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请各有关县（市）区参考目前全市端系统联网名单（详见附件1），结合省平台数据，对辖区企业端系统建设情况开展审核，具体要求如下：

1. 按规定已完成能耗在线监测企业端系统的建设；
2. 企业端系统与省级平台实现联网并正常上传数据；
3. 出具承诺书（详见附件2）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加快能耗在线监测端系统建设各级补助资金的拨付。同时，各有关县（市）区工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1. 全市能耗在线监测企业端系统实现联网名单

2.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企业端系统建设承诺书

